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0) 粤 1625 刑初 86 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国兵, 男, 1975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1611197510254438,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双下回迁点。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8月12日被传唤,同年8月13日被东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19年9月19日被东源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河源市看守所。

辩护人闻宇,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黄沙,广东律成定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公诉刑诉(2020)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国兵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4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东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肇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国兵及辩护人闻宇、黄沙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17 年以来,被告人张国兵在河源市辖区内利用手机在互联网上多次"翻墙"注册使用境外社交软件推特(账号为: weiquanGU0BING, 昵称:张国兵)和注册使用微信昵称为"锅乒"(账号为:zgb3288)和"果乓"(账号为:wxid_j6fhv5fglm3o12)两个微信号分别在推特平台和多个微信群发表或转发一些涉嫌不实和诋毁国家党政、国家领导人、抨击国家制度的负面言论信息,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一、被告人张国兵在境外推特软件大量散布涉及国内重大事件、严重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虚假、负面内容有:

1. 2017年5月29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MJTVHoPin (昵称:何频)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到公安机关立案时为止达到176人/次评论,223次转发和369人/次关注)。

- 2. 2017 年 6 月 2 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 @zhangjian8964 (昵称:张健)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到公安机关立案时为止达到3人/次评论,25次转发和12人/次关注)。
- 3. 2017 年 6 月 4 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 @1090F0s4rLSGNxN(昵称:方园)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 到公安机关立案时为止达到 2 人/次评论,次转发和 27 人/次 关注)。
- 4. 2017 年 7 月 6 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 @Johnny_blackblu(昵称: Johnny Won)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到公安机关立案时为止达到 172 人/次评论,798 次转发和558 人/次关注)。
- 5. 2017年8月8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wanqingzai (呢称:东岳婉晴)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到公安机关立 案时为止达到52人/次评论,295次转发和181人/次关注)。
- 6. 2017年11月9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wudawei6 (昵称: 坐看群魔乱舞)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到公安机 关立案时为止达到25人/次评论,174次转发和119人/次关 注)。
- 7. 2017 年 11 月 11 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 @400NHMEmTtmuKGP (昵称:郭若舜 Yorkson)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到公安机关立案时为止达到 31 人/次评论,207 次转发和 179 人/次关注)。

8.2017年12月10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D97360565

(昵称:星辰D)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到公安机关立案时为止达到3人/次评论,62次转发和92人/次关注)。

- 9.2017年12月10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1xy402aaa (昵称:罗向阳)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该内容到公安机关立案时为止达到4人/次评论,87次转发和111人/次关注)。
- 10. 2017 年 12 月 10 日,张国兵使用推特转推用户 @ziyowansui (昵称: 崔泽荣) 发布捏造不实的推文。
- 二、张国兵在微信群上散布涉国内重大事件的虚假信息,起 哄闹事,混淆视听,蛊惑群众,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其捏造 散布的内容有:
- 1. 2019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20 时 50 分,使用微信昵称为果乓(帐号: wxid_j6fhv5fglm3o12)在拥有 165 名成员的"糟老头下午茶"微信群里散布一段虚假信息。
- 2. 2019年8月10日11时44分,使用微信昵称为果兵(帐号: wxid_j6fhv5fglm3o12)在拥有165名成员的"糟老头下午茶"微信群中发布虚假消息。
- 3. 2019 年 8 月 12 日 8 时 43 分,使用微信昵称为果乓(帐号:wxid_j6fhv5fglm3o12)在拥有 379 名成员的微信群名为"贾 榀好友 16"里发布虚假消息。
- 4. 2019 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时 41 分,使用微信昵称为"果 兵"(帐号:wxid_j6fhv5fglm3o12)在拥有 165 名成员的"糟老 头下午茶"微信群中发布虚假消息及截图。
- 5. 2019 年 8 月 12 日 7 时 56 分及 8 时,使用微信昵称为"锅 兵"(帐号: zgb3288)分别在拥有 165 名成员的"糟老头下午茶" 微信群和拥有 34 名成员的"桶匠酒吧"微信群中发布虚假消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国兵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 指定管辖决定书、移送案件通知书、受案登记表及立案决定书、 到案经过、随案移送清单、情况说明、被告人张国兵手机微信聊 天截图、推特账号上所发布的内容等书证,证人赖克良、温海俭 的证言,搜查证及搜查笔录、网络在线提取笔录及电子数据提取 固定清单、扣押笔录及清单,被告人张国兵的供述与辩解及户籍 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国兵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是他人编造的 虚假信息,仍然在境外网络社交平台和多个微信群大量转发虚假 信息,起哄闹事、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 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国兵的犯罪罪名成立, 被告人张国兵依法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辩护人辩称,被告人 张国兵不是虚假信息编造者:不知其转发信息的真假,也没有核 实过信息的真实性; 言论自由; 转发的信息不符合司法解释中"虚 假信息"的概念:没有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后果。经查,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 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明知是编 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 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被告人张国兵虽然不是虚假 信息的编造者,但其为发泄私愤,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随意将 他人编造的明显是虚假信息进行转发, 其主观上属放任的故意, 其应当知道其在境外网络平台以及多个微信群散布虚假信息的 行为,会混淆视听,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同时,虽然《宪 法》规定了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但《宪法》第五十一条也规定, 中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 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被告人张国兵在境外 网络平台及在多个微信群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的行为,混淆 视听,已经造成了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因此,对于辩护人的辩 护意见,本院不予支持。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 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 决如下:

- 一、被告人张国兵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止。)
- 二、作案工具被告人张国兵的苹果牌手机 1 部、NOKLA 牌手机 1 部、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 或者直接向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而上诉的,应当提 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